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紫彥

選任辯護人 錢裕國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紫彥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紫彥與其兄弟林紫誠、林紫裕與告訴人劉秀英係姪孀關係，因繼承而共同共有臺北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百分之50為告訴人所有、其餘百分之50則為被告及其兄弟所有，2樓為被告及其兄弟使用，3樓為告訴人使用）。詎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某時許，為裝設系爭房屋2樓汙水管管線，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委請不知情工人於系爭房屋1樓天花板及廁所上方牆壁鑽洞，致令系爭房屋1樓天花板、牆壁遭破壞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嗣告訴人於111年10月下旬間某日至系爭房屋查看，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被告被訴上開犯行，既經本院於後述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諭知，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110年11月15日存證信函、大同區市○段○○段000000000○號、00000-000建號、0000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告訴人拍攝之系爭房屋照片、告訴人於5月15日致系爭房屋拍攝之影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被告拍攝之系爭房屋照片等資料為證。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毀棄損壞之犯行，辯稱略以：我自始至終就是為了漏水問題，維修漏水並想辦法規畫排水，我所做的事情就是維修等語。辯護人則辯護略以：系爭房屋是被告及告訴人共有，被告沒有毀損的動機，從系爭房屋1樓出租多年都是由被告負責修繕，告訴人不曾參與，修繕費用也是由被告負責，若被告是為毀損系爭房屋，毋需大費周章花錢雇工，且被告之行為也沒有使天花板、牆壁達到喪失其原有功能之程度，不構成毀損罪等語。

五、經查：

（一）系爭房屋為4層樓之建物，1樓為告訴人、林紫誠、林紫裕共有，2樓為被告、林紫誠、林紫裕共有，3樓為告訴人所有，4樓為告訴人及林紫裕共有，而告訴人與被告另有約定系爭房屋之1樓部分由告訴人與被告共同出租以使用收

01 益，2樓、3樓則分別約定由被告及告訴人所使用等情，有
02 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
03 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235號卷【下稱他卷】第9-13
04 頁），核與告訴人所述相符（見他卷第1-2頁），且為被
05 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3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110年10月間我發現系爭房屋1樓天
07 花板被被告自行裝設排水管，因為被告住在系爭房屋2
08 樓，他沒告知我就從2樓遷排水管到1樓，且管線有通過1
09 樓，我認為他遷這些管線是作私人用途，不是整棟樓用等
10 語（見他卷第20-26頁），並提出系爭房屋1樓天花板及牆
11 壁之照片為證（見他卷第10-14頁），被告對於其有僱用
12 工人進行系爭房屋1樓之管線工程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3 第34-35頁），足認被告確有於110年10月間雇用工人於系
14 爭房屋1樓天花板及廁所上方施作工程。

15 （三）證人即系爭房屋1樓之租客陳家安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向
16 被告、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1樓，110年10月退租時他們有
17 要求我要將房屋裝潢拆除，我在拆除裝潢時發現有漏水，
18 我有通知他們，在我承租期間系爭房屋1樓也發生過很多
19 次漏水問題，我大部分都是通知被告，都是被告一個人來
20 處理漏水維修部分，費用也都是由被告負擔等語（見他卷
21 第46-47頁），證人林紫誠則證稱：在家裡時有聽到房客
22 打電話來說漏水，被告就要去修理，但修理費用沒有跟告
23 訴人要，因為告訴人曾經說過她以前有出過其他維修費
24 用，所以不願意出，就沒有跟告訴人要等語（見他卷第94
25 頁），核與被告供稱其係因為房客多次反應系爭房屋1樓
26 漏水嚴重，方於租客退租後出資施作漏水及排水工程等語
27 相符，是被告既係為修繕漏水而自己出資雇工施作，則被
28 告主觀上是否有毀棄損壞之犯意，已非無疑。

29 （四）被告供稱：施作費用共5萬6,000元都是我出的，也沒向告
30 訴人拿，且陳家安退租後也已經找到新房客，租金也是我
31 和告訴人一人一半，我沒有毀損動機等語（見本院卷第35

頁），復提出林紫誠與「質男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10日簽立之租賃契約為據（見他卷第122-130頁），顯見系爭房屋1樓已有規劃後續之使用收益方式，倘被告係為使系爭房屋1樓天花板、牆壁遭破壞而不堪使用，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而於系爭房屋1樓天花板及廁所上方牆壁鑽洞，其亦無法就系爭房屋1樓為使用收益，更有使其弟林紫誠因無法保持系爭房屋1樓部分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而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風險，顯不合於常情，益徵被告供稱其並無毀棄損壞之主觀犯意，應屬可信。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繪製於系爭房屋1樓施作位置之圖示，雖可見被告增設及拆除之管線多位於係爭房屋1樓之中後段，與漏水位置並非完全一致，有被告繪製之示意圖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05頁），然建築物內之管線分布縱橫交錯，漏水原因及修繕範圍之判定甚為專業，實務上常需仰賴專業鑑定單位始得確認，本難期待被告就此能為精準之判斷，且被告供稱：漏水位置是在1樓中段，裝設這麼多管線是因為有備無患等語（見他卷第93頁），參以系爭房屋屋齡老舊，被告預期將來可能尚有諸多修繕工程而於預先裝設管線，並無顯不合於常理之處，尚難據此即論被告具有毀棄損壞之犯意。

（五）從而，被告之行為不該當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構成要件，告訴人指摘被告毀棄損壞云云，即非有據。

六、綜上，依卷內證據資料，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何毀棄損壞罪之主觀犯意，揆諸上開說明，自與刑法毀棄損壞罪之構成要件未相符合。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經綜合評價之結果，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尚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強制犯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依晴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
08 復原狀。

09 書記官 楊雅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